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瞭解資訊科技的項目管理
2. 編號	ITSWG621A
3. 應用範圍	瞭解資訊科技項的目管理， 以在機構內或為對外的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諮詢，確保達到機構的商業目標及宗旨 [通用技能 - 資訊科技諮詢/支持]
4. 級別	6
5. 學分	4
6. 能力	<p align="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具備資訊科技項目管理的知識</p> <p>有能力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資訊科技項目管理的活動 ▪ 瞭解資訊科技項目管理的各種方法，例如 PMI，PRINCE2 等 ▪ 瞭解資訊科技項項目管理工具，例如 MS-Project <p>6.2 應用資訊科技項目管理的知識，管理機構的資訊科技項目</p> <p>有能力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資訊科技項目管理的活動 ▪ 處理執行這些活動 ▪ 利用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工具管理這些活動 <p>6.3 提高機構資訊科技項目管理的成效和效率，以達到機構的商業目標及宗旨</p> <p>有能力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最有效和最高效率的方式為機構處理資訊科技項目的活動 ▪ 以最有效和最高效率的方式應用任何適用的資訊科技工具，處理機構資訊科技項目 <p align="center">以達到該機構的商業目標及宗旨</p>
7. 評核指引	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顯示資訊科技項目在機構獲得適當處理，確保達到機構的商業目標及宗旨。
備註	這能力單元與項目管理功能有關，也許與其功能範圍重疊。